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

97.12.4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8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1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9.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3.2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9.16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9.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之日語能力，特定訂「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凡適用110學年度起課程配當之所有大學日部學生，應於規定時程內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及N1，並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日語能力檢核標準（二擇一）

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二、通過由「株式会社專門教育出版」所舉辦之日本語学力テスト 1 級日語能力模擬考。

第三條 未達合格標準者：

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N2 及 N1) 且須修畢系上規定之「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II」課程(共4學分)，放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

第四條 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標準如下表：

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設定標準		
應考年級	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	四年級上學期寒假
應考級數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未合格需達到之成績標準	言語知識：19分 讀解：19分 聽解：19	言語知識：19分 讀解：19分 聽解：19分

第五條 凡適用 110 學年度起課程配當之日本籍學生，需完成以下項目作為本系畢業門檻。(三擇二)

一、就讀期間必須修畢本校華語文中心所開設「中級華語」課程。

二、就讀期間必須修畢本系「畢業專題 I」、「畢業專題 II」課程。

三、就讀期間必須參與本系職場實習(至少2個月)。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